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0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益	**518.7**	501.9	+3.3%
毛利	**106.6**	95.8	+11.3%
期間利潤	**25.3**	10.7	+136.4%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68.2**	59.2	+15.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負債比率	**12.8%**	13.2%	-0.4個百分點
淨負債比率	**0.1%**	2.9%	-2.8個百分點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518,745**	501,907
銷售成本		**(412,168)**	(406,137)
毛利		**106,577**	95,770
其他收入		**6,327**	6,57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8,051)**	(29,035)
行政開支		**(41,532)**	(42,147)
其他開支		**(10,385)**	(10,714)
財務成本		**(2,507)**	(6,58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	323
税前利潤	*4*	**30,429**	14,180
所得税開支	*5*	**(5,144)**	(3,4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25,285**	10,693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32,239)**	(21,6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6,954)**	(10,973)
已付股息	*6*	**11,953**	11,610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7*		
–基本		**3.22**	1.43
–攤薄		**3.08**	1.3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7,731**	1,267,429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23,037**	23,982
		1,260,768	1,291,411
流動資產			
存貨		**104,352**	91,3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69,933**	174,784
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	*10*	**225,874**	225,201
按金及預付款		**9,605**	8,249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565**	4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6,639**	151,589
		696,968	651,604
流動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9*	**242,749**	211,803
應付稅項		**12,316**	12,222
無抵押銀行借貸		**115,053**	111,415
		370,118	335,440
流動資產淨值		**326,850**	316,1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87,618**	1,607,57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9,682**	77,871
儲備		**1,387,073**	1,402,4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466,755**	1,480,338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銀行借貸		**72,928**	83,404
遞延稅項		**47,935**	43,833
		120,863	127,237
		1,587,618	1,607,575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在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相同，惟下文所述者除外。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在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新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新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可分為製造及銷售：

- 箱板紙－瓦楞芯紙及牛咭
- 瓦楞包裝－瓦楞紙板及紙箱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箱板紙 *千港元*	瓦楞包裝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99,583**	**319,162**	**518,745**	**–**	**518,745**
分部間銷售	**248,660**	**–**	**248,660**	**(248,660)**	**–**
總計	**448,243**	**319,162**	**767,405**	**(248,660)**	**518,745**
業績					
分部利潤	**28,844**	**4,092**	**32,936**	**–**	**32,936**
財務成本					**(2,50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
稅前利潤					**30,42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箱板紙	瓦楞包裝	分部總計	對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52,702	349,205	501,907	–	501,907
分部間銷售	274,879	–	274,879	(274,879)	–
總計	427,581	349,205	776,786	(274,879)	501,907
業績					
分部利潤	14,709	5,737	20,446	–	20,446
財務成本					(6,58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323
稅前利潤					14,180

分部間銷售乃參照現行市價計算。

4. 稅前利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12,168**	406,13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5,651**	38,264
撥回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286**	210
利息收入	**(685)**	(1,868)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50**	100
中國企業所得稅	**892**	844
	1,042	944
遞延稅項	**4,102**	2,543
	5,144	3,487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之16.5%計算。

本集團之澳門附屬公司根據第58/99/M號法令註冊成立，均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澳門所得稅)，前提為其須遵守相關法規且不得向澳門本土公司出售產品。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6.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0港仙(二零一四年：1.50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期間之中期股息。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25,285**	10,69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84,295,686**	745,809,686
與購股權有關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36,785,618**	43,030,63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21,081,304**	788,840,317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74,286**	178,316
減：呆賬撥備	**(4,989)**	(3,625)
	169,297	174,691
其他應收款項	**636**	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69,933**	174,784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5至90日信貸期，且可以根據特定貿易客戶與本集團之貿易量及過往付款記錄而予以延長該信貸期。下列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與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近)扣除呆賬撥備後而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30日內	**162,510**	166,494
31至60日	**5,702**	4,986
61至90日	**1,085**	1,112
超過90日	**–**	2,099
	169,297	174,691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值總額為36,109,000港元之應收款項(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748,000港元)，該等款項於報告日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其減值虧損進行撥備。該等款項與多名和本集團保持良好貿易及付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本集團相信仍可收回有關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而持有任何抵押品。根據發票日期，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60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日)。

9.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供應商授出介乎30至90日之信貸期。下列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而呈列之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即期	**94,544**	71,778
逾期1至30日	**1,938**	1,050
逾期31至60日	**166**	256
逾期60日以上	**1,480**	1,709
	98,128	74,79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9,557**	14,4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附註)*	**125,064**	122,595
	242,749	211,803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之19,8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807,000港元)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交易成本。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56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在信貸期限內清還。

10.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op Fu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HFGC」)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該等買方」)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HFGC同意出售及該等買方同意各自購買HFGC全資附屬公司－鳳崗合豐紙品廠有限公司(「鳳崗合豐」)之51%及49%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00元(相當於481,173,000港元)。

股權轉讓將分兩個階段進行，並將於第一階段完成後兩年內完成。交易之第一階段(轉讓49%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餘下51%權益將於二零一六年底前轉讓。隨著簽訂該等股權轉讓協議，HFGC與該等買方訂立合約安排，限制了於第一階段完成後HFGC於鳳崗合豐之控制權。

根據該等安排(乃於同時及於經考慮彼此影響之情況下訂立)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以及彼等之經濟利益，本公司董事認為兩項交易之整體商業影響為出售鳳崗合豐。此外，本集團於交易之第一階段完成後不再具有權力指示鳳崗合豐之相關業務。因此，該等交易被視為單一交易，而本集團於交易之第一階段完成日期失去對鳳崗合豐之控制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鳳崗合豐之收益378,802,000港元(按代價之公平值減交易成本及鳳崗合豐資產及負債先前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已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之現值變動及相應匯兑差額分別為3,788,000港元及3,115,000港元，於其他開支確認。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環球經濟增長乏力，金融及貨幣市況大幅波動，人民幣繼續貶值，消費需求疲弱，營商環境不穩，壓抑企業投資。

自從中國政府淘汰落後產能的政策推行後，瓦楞包裝業之產能過剩問題得到改善，本集團的表現漸趨穩定。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集團之平均銷售價輕微上調，銷售量比去年同期上升，使集團之收益有所增長。

集團上游箱板紙(瓦楞芯紙及牛咭)及下游瓦楞包裝(瓦楞紙板及紙箱)之業務分別佔總收益38%及62%，上游收益上升31%，下游收益下跌9%，上下游業務之變動乃因集團根據市場及需求變化而採用靈活的營銷策略所致。

由於集團之收益超過八成是內銷，而部分原材料廢紙卻以美元購入，人民幣貶值對集團有一定的影響。幸而集團持續改進生產流程及提升效能，減低能源及原材料損耗，使生產成本下降。在資金較充裕的情況下，財務成本也得以下調，集團之盈利因而錄得增長。

集團一向保持低存貨量及低負債水平，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集團總負債及淨負債均下降，淨負債率及壞賬率也處於接近零的水平，財務狀況非常穩健，並且資金充裕。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雖然人民幣貶值，然而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本集團錄得之收益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501,900,000港元增加3.3%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518,700,000港元。管理層著力於成本控制及效益提升，促使毛利率由19.1%升至20.5%。銷售成本增加1.5%而毛利則增加11.3%。

其他收入由6,600,000港元輕微下跌至6,3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9,000,000港元跌至28,100,000港元。行政開支亦由42,100,000港元輕微減少至41,500,000港元。其他開支由10,700,000港元減至10,400,000港元。減幅主要由於人民幣貶值所致。

其他開支包括壞賬撥備2,500,000港元，以及出售附屬公司應收款項現值變動(收益)3,800,000港元及匯兑差額(虧損)3,100,000港元。

財務成本由6,600,000港元減少62.1%至2,500,000港元，乃由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平均借貸水平減少所致。

息税折舊攤銷前盈利(未計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出售附屬公司應收款項現值變動及匯兑差額前盈利)由59,200,000港元增加9,000,000港元至68,200,000港元。

純利(期間利潤減出售附屬公司應收款項現值變動及匯兑差額)由10,700,000港元增加13,900,000港元至24,6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由1.43港仙增加至3.22港仙。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總額達186,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600,000港元)，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為326,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6,200,000港元)及1.88(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為34,700,000港元，用於維修及建設環保設施。

平均存貨、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週轉日分別為56日、60日及56日，均屬穩定及合理。

銀行借貸總額由194,800,000港元減至188,000,000港元。負債比率由13.2%下降至12.8%。即期銀行借貸增加3,600,000港元而非即期銀行借貸減少10,400,000港元。銀行借貸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後之淨額下跌41,800,000港元，而淨負債比率由2.9%降至0.1%。

或然負債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仍在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課稅年度進行稅務稽查。稅務局曾就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課稅年度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發出保障性評稅。本集團已就所有該等評稅提出反對。董事認為現階段無需就香港利得稅作出額外撥備。現時未能合理確定此事宜之結果及影響。

展望

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環球經濟仍存在不明朗因素，英國脱歐的影響將逐漸浮現，金融及貨幣市場動盪，美國聯儲局仍有機會加息，人民幣也持續貶值，全球經濟復甦步伐因此而被拖慢。各國正竭力採取不同的措施刺激經濟，而中國仍是全球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中國政府必定能實施有效的政策以應付未來挑戰，中國經濟有望邁向平穩增長。

經濟平穩向上必可帶動市場對瓦楞包裝的需求，而瓦楞包裝業產能過剩的情況得到改善後，銷售價格將逐步回升至較合理的水平。集團正計劃將上游生產線進行技改，以最低的成本來提升產能及效益，舒緩生產成本上升的壓力。集團會繼續積極抓緊縱向整合的營運模式所帶來的優勢與機遇，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與營運基礎，為股東帶來可觀的回報。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加工廠房僱用總共約1,100名全職員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0名)。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本集團可能亦會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予合資格僱員，授出之基準按本集團及個人之表現而釐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池民生先生、葉國均先生及黃珠亮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業績公佈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對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作出討論，包括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慣例及原則。

企業管治

董事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質董事會、有效內部監控及向股東負責之重要性。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中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

-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範圍應清楚地制定，並以書面列出。

- 本公司並無書面列出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範圍。董事會認為，主席與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均有明確界定，故毋須明文編製彼等之職權範圍。

守則條文B.1.2條

- 偏離為守則條文B.1.2條，當中規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僅就執行董事(而非就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進行檢討及向董事作出建議。

- 目前，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由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處理。

守則條文C.3.3條

- 守則條文C.3.3條規定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最少兩次會議。

- 由於本公司並無委聘其核數師審閱中期報告之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審計本公司全年業績所產生之事宜及核數師可能提出之其他事宜。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刊登在本公司網站(www.hopfung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在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致謝

董事謹藉此機會就本公司股東及所有其他業務夥伴於本期間對本公司之支持以及本公司員工之努力不懈與盡忠職守向彼等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會代表
主席
許森國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森國先生、許森平先生、許森泰先生及許婉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池民生先生、葉國均先生及黃珠亮先生。